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 京鲁卫士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2707-XM001），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招标方选聘乙方对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区域内所有楼内及外围周边区域秩序维护、治安巡逻、应急演练、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及安全管理（含：秩序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安全警示、安全防护、安全监护、规范操作等）；
2. 服务区域内的消防设备设施的运行看护、巡视检查；
3. 服务区域内的安防设备设施的运行看护、巡视检查；
4. 按院方要求制止吸烟、散发小广告行为；
5. 一号楼每天晚上封门工作及早晚开门工作；
6. 6号楼10层门岗、门诊大厅及妇儿楼门诊二层大厅每天早6点至晚18点的秩序维护；
7. 体检中心周一至周五上午及残疾人鉴定等工作的秩序维护；
8. 急诊一层和妇儿楼一层24小时秩序维护工作；

9. 组建特勤队伍，负责医院微型消防站和巡逻哨职责，每两小时对医院重点区域巡视一次；负责配合医院警务室相关工作。
10. 负责孙村分院北院区 24 小时的院区巡逻，院区安全；
11. 负责医院各楼宇入口安全检查工作；
12. 医院及保卫科部署的其它工作，其它未尽事宜，执行投标文件标准。

第三条 服务标准：以采购需求、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为准，本合同附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行业规定为准。

三、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实际人员需求签订，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 156 名。其中：管理岗位 5 名、保安员 63 名、特勤 27 名、中控室操作员 16 名、安检员 45 名。

第五条 服务期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按照实际上岗人数付款，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5078.59 元/月/人。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9507120 元（大写：玖佰伍拾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2. 每季度服务费：2376780 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

3. 员工工资标准

(1) 管理岗位（经理）每人每月 7500 元；管理岗位（主管）每人每月 6500 元。

(2) 特勤人员每人每月 5500 元；

(3) 中控室操作员每人每月 6000 元。

(4) 安检员每人每月 5100 元。

(5) 保安员每人每月 4520 元。

4. 以上服务费包含增值税，保安服务费包含内容：

(1) 保安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资、餐费、住宿费、福利费、法定节日、假日加班费及各类保险、办公费、服装费、器械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乙方根据劳动法规定承担保安员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此加班工资由乙方在已收取的保安服务费及保安调休相结合之中进行调剂，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服务费。

(3) 甲方根据乙方保安员特殊贡献予以的一次性表彰、奖励、委屈安抚费，不含在其中。

(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要求人员加班或临时外调增加人员服务费，不含在其中。

(5) 本合同所称“加班”指乙方安保人员因甲方要求，在标准工作时间（每日8小时，每周40小时）之外提供服务的时段。甲方临时要求人员加班或外调增加人员服务费，按照：月治安守卫保安服务费/人÷30天÷加班小时×人数标准支付。

(6) 保安服务收费为包干制，甲方不在另行支付上述保安服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

(7) 保安员配置人数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逐步增加，总量不超过招标人数的10%，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相应岗位相应数量的保安人员。

(8) 甲方根据实际上岗保安人员数量及保安人员工作绩效、服务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核算当月保安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核算结果后结算当月保安服务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左右（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根据乙方本季度提供的服务是否达到甲方要求、《保安公司服务质量测评表》测评结果、保安服务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再付款。

第九条 安保管备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含耳麦、充电器）		台	70	根据投标文件数量填写
2	警保联动执法记录仪		台	2	
3	喊话器		台	6	
4	执法记录仪		台	20	
5	防刺背心		件	120	
6	防割手套		双	120	
7	防暴头盔		个	120	
8	防爆盾牌		个	30	
9	橡皮警棍（或甩棍）		根	30	
10	胸叉		个	20	
11	脚叉（缩脚器）		个	20	
12	辅警服装（夏装、秋冬装、大衣等）		件	60	
13	安检员（夏装、秋冬装、大衣等）		件	70	
14	警用腰带		件	30	
15	合计			718	

签订合同时，甲方对乙方提供安保装备进行验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达不到甲方需求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以保证甲方服务需求。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3%（大写：贰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叁元整）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对保安服务违反医院绩效考核办法或因保安公司管理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承诺由甲方直接扣罚。

2. 质量保证金被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后，乙方须及时补足质量保证金，再领取当月保安服务费。

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扣除违约金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后，以实际余存金额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证金不产生利息。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于乙方未达到甲方需求及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保安服务费。因扣减保安服务费用产生的争议、扯皮问题，如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甲方有权终止保安服务合同。

2.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审定乙方提出的本项目的保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

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5. 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无偿提供一定数量的保安管理服务用房（仅限于乙方管理服务及必要的值班用房使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6.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的重要活动，内部涉及保安管理的重大变动和相关信息，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以书面形式通报；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达不到要求的工作人员；

8.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9.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10.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据本合同及附件，对医院实施保安管理和服务；
2. 乙方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保安服务管理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3. 乙方不得将本保安服务项目的整体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 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收取保安管理服务费；
5. 建立健全本保安服务项目档案资料，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完整的管理用房和设备，以及保安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6.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接待与本项目管理工作无关的参观或向第三方介绍甲方情况；
7. 确保本保安服务项目的项目经理坚守工作岗位。若项目管理团队外出参加会议、事假、年休假、借调、出京，必须事先报甲方同意并指定相应的项目负责人；
8. 本业务项目经理及管理团队（主管及以上）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
9. 乙方负责支付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社会保险由乙方为其缴纳；
10. 乙方提供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并实行挂牌服务。
11. 乙方负责对所服务区内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甲方整改安全隐患。
12.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13. 乙方负责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4.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15. 乙方在服务期内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第十三条 服务质量考核及退出机制

1. **服务质量考核：**按照服务内容及相关标准（服务标准参照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2. **服务商退出机制：**乙方如存在以下行为，甲方将视为自动退出，甲方不支付任何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至甲方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中标单位之日起自动解除服务合同。
 - (1) 服务期内，医院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综合测评分低于 80 分），且无改进能力的；

(2)服务期内，分管工作因保安公司履职不到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火灾、重大治安事件（伤医事件）等，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在国家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检查期间出现工作失误，被上级单位连续三次发文通报，且工作无明显改进的；

(4)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且拒不整改的。

(5)因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补偿和赔偿等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七、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使乙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在年度考核中低于80分，或因乙方责任，为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除依法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金额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二十条 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出任项目经理，并经甲方认可；乙方派入甲方的项目经理为_____该管理人员乙方在本合同时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配发的物资及文字资料，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照价赔偿，无法估量价值的图纸、资料，按照一季度保安服务费进行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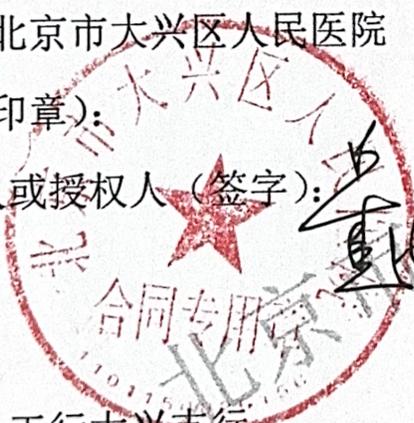
九、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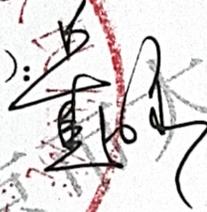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 号：

乙 方：京鲁卫士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行知路与黄徐路交叉口东
220 米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大兴区兴丰支行

账 号：911001010001779012

主动接受结果查究